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江门市萃昌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审理（2025）粤 0783 民初 2482 号原告杨如结与被告江门市萃昌商贸有限公司确认劳动关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2025）粤 0783 民初 2482 号判决：确认原告杨如结与被告江门市萃昌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